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玉秀 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已於107年12月25日卸任離職。

貳、案由：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詐得補助款共新臺幣30萬2,850元，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係屏東縣政府移送許玉秀至本院審查【附件1，第1頁】，移送意旨以許員因貪污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6714號、第8509號、第9531號)及追加起訴(106年度偵字第6634號、第8123號、第8427號)，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5年度訴字第313號、106年度訴字第625號刑事判決【附件2，第2-145頁】在案。經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高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調取本案相關卷證及判決資料，茲分述如下：

一、屏東地院105年度訴字第313號、106年度訴字第625號刑事判決認定之身分關係：

(一)許玉秀自民國(下同)99年3月1日初任屏東縣長治鄉(下稱長治鄉)鄉長，並於103年連任長治鄉鄉長，於107年12月25日卸任離職【附件3，第146-147頁】，綜理長治鄉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李○衛為長治鄉公所民政課課長，負責綜理長治鄉民政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三)傅○為長治鄉公所之清潔隊員，並經許玉秀指派於

行政室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業務；劉○榮為許玉秀之配偶，亦為位於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仁義巷33號之三山國王宮（即三山國王廟、長治國王宮）之副主任委員；劉○宏則為許玉秀及劉○榮之子。劉○璋為長治鄉公所之民政課課員；黃○婕為長治鄉公所財政課課長；許○璋為劉○宏之表弟。

(四)蘇○蓉為振億印刷所實際負責人；許○綦為鑫悅行實際負責人；何○恩為超元手工藝社負責人；蔣○宏為勤富帽業商行業務；曾○嬌為吳○錦早餐店實際負責人；林○成為鳴魁專業外燴實際負責人。

二、屏東地院105年度訴字第313號、106年度訴字第625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一)許玉秀透過李○衛、傅○、劉○榮等人詐取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補助款之個案情形，謹分述如下：

1、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申請過程：

(1)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及九如國王廟於105年農曆年間共同舉辦「九如王爺奶轉後頭」活動，麟洛鄉公所則舉辦「王爺奶奶回娘家巡男丁懸鳳燈文化祭」活動，長治國王宮亦計畫以「媒人宮」之身分，同於105年2月9日（即農曆大年初二）於長治鄉舉辦民俗繞境活動。劉○榮、許玉秀為使長治國王宮舉辦之上開民俗活動取得較高額之補助款，由許玉秀於105年1月1日至21日間某日，指示長治鄉公所民政課長即李○衛以長治鄉公所將於105年2月9日於長治鄉內舉辦「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民俗活動之名義，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李○衛接獲許玉秀之指示後，將上開民俗活動交由負責宗教禮俗業務之民政課課員劉○璋承辦，另由傅○分別以

「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及「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之名稱，分別製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並擬具經費概算表，經劉○璋擬具相關公文，再由李○衛於105年1月4日以長治鄉公所欲舉辦「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為旨，行文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另於同年月21日，將以「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名義申請經費補助之長治鄉公所公文連同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一併交予劉○榮持往向屏東縣議員爭取活動補助款。

- (2) 嗣經屏東縣政府於105年1月30日行文長治鄉公所，同意補助「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新臺幣(下同)20萬元，然因上開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並未列入長治鄉公所105年度預算，劉○璋遂於105年2月2日行文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下稱長治鄉代會)，請求同意由長治鄉公所先行墊付屏東縣政府補助辦理之「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及「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經費，俟辦理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辦理追加轉正，並經長治鄉代會於105年2月3日分別函覆同意所請。嗣屏東縣政府於105年2月16日行文長治鄉公所，同意補助「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經費35萬8,000元，共計補助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55萬8,000元。

2、如附表1編號1、2【附件4，第157頁】【附件2，第141-142頁】及附表2【附件5，第158-159頁】【附件2，第142-144頁】所示單據取得經過：

- (1) 長治國王宮於105年2月9日在長治鄉境內舉辦民俗繞境活動後，劉○榮、傅○、劉○宏分別

以如附表1編號1、2及附表2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1編號1、2、附表2各該編號所示之蘇○蓉、何○恩、許○綦、蔣○宏、曾○嬌、林○成及張○郎等人取得如附表1編號1、2、附表2各該編號所示之內容（部分）不實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情。

(2) 上述事實業據劉○榮、蘇○蓉、何○恩、許○綦、蔣○宏、曾○嬌、林○成於調詢、偵訊及屏東地院審理中、劉○宏於屏東地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附件2，第53頁】。

3、許玉秀於屏東地院審理時辯稱，不實單據核銷部分並未介入，其於核銷時至多僅能就各該發票、收據為形式上之審查，是本案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之概算表與實際支用之項目縱有不同，亦非許玉秀所得知悉云云，惟查「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申請經過與核銷經費發放，其過程如下：

(1) 傅○雖否認要求蘇○蓉、許○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然查：

〈1〉蘇○蓉於屏東地院審理中證稱：105年2月間，振億印刷所應該有幫長治鄉公所製作宣傳海報及布條，代表長治鄉公所找我製作海報及布條的是傅○，製作的就是卷附長治鄉陣頭繞境活動海報、布條照片中的海報及布條，製作的數量、報價我都忘記了。該發票是我開的，會開海報、布條各20張是因為傅○叫我多開。傅○有拿補差額的稅金給我，應該是連同6,000元一起給我的，差額的稅金是5%，我沒有問他為何要多開金額及數量。這筆錢是傅○拿給我的但金額不到3萬6,000

元，而是6,000元加上稅差；我在調查局作筆錄時調查員是比較兇，但是我沒有違背意思陳述，還是有照實說，我當時是說實話，我知道我這樣開發票是我的錯，我沒有要陷害傅○的意思等語【附件6，第163-168、175頁】。

〈2〉許○綦於屏東地院審理中證稱：105年2月間長治鄉公所沒有向我經營的鑫悅行租車，鑫悅行開給長治鄉公所的這兩張發票是我開的，因為我姑丈劉○榮要跟我買發票，第一次是我姑丈劉○榮跟我講要買發票，但他沒有說要怎麼開，只說人家會打電話跟我說，不久後就有一個男生打電話來告訴我要怎麼開，並叫我把東西拿去鄉公所，我第一次開錯，又開第二次，他叫我拿去鄉公所裡面給一個女生，我就給了，對方沒有說是哪個科室的人，我只記得是拿給大門進去左手邊的一個女生，就說人家叫我拿發票來。我忘記那個男生有沒有講到劉○榮的事，他就說要開發票，那時只有他們開這個而已。我開第一次發票時那個男生說不對並叫我改，我記得是前面那個品項錯了，我是拿發票去長治鄉公所當場多寫品項，我本來只有寫「運費」，「1.75噸貨車租用包含駕駛」部分是長治鄉公所那個男生後來要我加的，他應該是有說是劉○榮叫他打的，不然我怎麼會幫他開。後來7萬元有匯到鑫悅行帳戶內，我刷簿子才知道匯款的人叫傅○。這7萬元我姑丈是跟我說錢匯進去再領給他，後來我沒有把錢領出來，是直接拿身上的錢去他家給他，我忘記拿多少錢了，應該就是發票上的金額再扣掉

稅金。我聽他的話寫兩張發票給公所的人與打電話跟我說錢匯進去的人應該是同一個人。我不知道跟我聯絡的男生是誰，但確實有此人，跟我說怎麼開發票及通知我已經匯款，這個人不是劉○榮，是自稱長治鄉公所的男性職員，因為劉○榮講完之後就有一个人打來講跟劉○榮一樣的事情，所以我把這些事情連結在一起，我沒有跟傅○見過面等語【附件7，第191-196、202-205頁】，由其所證內容可知，長治鄉公所未曾為舉辦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向鑫悅行租用車輛，而係劉○榮要求許○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長治鄉公所，且除劉○榮外，尚有一名任職於長治鄉公所之男性就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事項與許○綦聯繫，並指示其開立稅後金額為7萬元之統一發票。許○綦將該不實統一發票送往長治鄉公所後，該同一名男性復通知許○綦錢已經匯入，又參諸卷附屏東縣長治鄉農會匯款回條影本可知，將該筆7萬元款項匯入鑫悅行帳戶之人即為傅○【附件8，第256頁】，由上可知，該名致電要求許○綦以特定品項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長治鄉公所男性職員，即為將款項匯入鑫悅行帳戶內之傅○。

- (2) 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核銷、撥款經過為傅○取得如附表1、2所示單據後轉交李○衛，李○衛再交予劉○璋，並指示劉○璋將該等單據黏貼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據以核銷經費，惟劉○璋作成支出憑證黏存單後向李○衛表示不願蓋章，並拒絕繼續辦理該案經費

核銷工作，李○衛因而於上開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經辦單位」之「承辦」欄及請款簽呈中「請購單位」之「承辦」及「課長」欄均蓋用自己之職章，再檢具上開支出憑證黏存單向屏東縣政府請款。李○衛復於屏東縣政府據以核撥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補助款共55萬8,000元後，以開立其個人名義之支票之方式，將上開補助款領出並全數交予傅○等情，業據李○衛於調詢【附件9，第259-264頁】、偵訊【附件10，第270-272、274-275頁】、【附件11，第278-281頁】及屏東地院審理中【附件12，第288-289頁】均坦承不諱。

- (3) 傅○取得上開補助款55萬8,000元後，除部分用於支付如附表1編號3、4所示之活動保險及宣導品費用支出及如附表1編號1所示實際交易金額者外，其餘款項分別由傅○、劉○榮以如附表1編號1、2、附表2所示之方式，或由傅○先將款項匯入廠商指定之帳戶後，要求廠商以現金或匯款方式退還，或由廠商於領收清冊上蓋印佯裝完成領款程序，再將款項交由不知情之長治國王宮人員存入長治國王宮農會帳戶內。
- (4) 傅○雖以其製作之「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領收清冊各1份及相關匯款單據為據，主張其取得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補助款項後，即分別通知廠商前來領取或將款項匯入廠商指定之帳戶內，並無不法情事，其就各該廠商家事後將款項交還或匯回長治國王宮一事並不知情云云，然查：

〈1〉傅○雖辯稱其就各該廠商家事後將款項交還

或匯回長治國王宮一事並不知情，惟傅○於105年4月21日將9萬6,000元匯入勤富帽業商行帳戶後，劉○宏旋於同日透過臉書通訊軟體告知蔣○宏長治鄉公所補助款已匯至勤富帽業商行帳戶，要求其將款項轉入長治國王宮帳戶，並傳送屏東縣長治鄉農會匯款回條翻拍照片，此有劉○宏與蔣○宏間臉書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1幀可按【附件13，第296頁】，而上開匯款回條既係由傅○前往匯款後取得，自僅有傅○得加以翻拍、轉傳，足徵傅○匯款時確實知悉該等款項係虛偽發放，始會立即轉知劉○宏通知廠商匯回，傅○此部分所辯亦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綜上，傅○取得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補助款後，除部分用於支付如附表1編號3、4所示之活動保險及宣導品費用及如附表1編號1所示實際購買海報、布條部分外，將其餘款項佯以如附表1編號1、2及附表2所示方式虛偽發放，實則分經廠商以匯款、現金方式繳回，或由傅○交予劉○榮轉交長治國王宮人員存入長治國王宮農會帳戶等情，亦可認定。

(5) 傅○於屏東地院審理中陳稱：就我所知，105年活動是廟方要舉辦，找長治鄉公所幫忙，三山國王宮的承辦人是劉○榮，我主要是跟李○衛課長討論，有時在辦公室劉○榮也會在場，我就協助他們製作計畫書，主要需求都是廟方提出來，計畫書是我製作的，裡面的項目、數量、單價、金額都是劉○榮提供給我，他跟我講需要哪些東西，我就做這些表格，這些東西都是

三山國王宮要買的等語【附件14，第331-335頁】，可知傅○於製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及擬具經費概算表之初，即係依照劉○榮之指示而為，由此足認傅○自始即與劉○榮、許玉秀就本案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6) 李○衛於屏東地院審理中證稱：鄉長指示我辦這個活動以後，並未再指示我任何行為或介入核銷過程；我先前會說鄉長已經跟三山國王廟的主委邱○龍接洽過，是因為既然要辦這個活動，一定是上面已經講好了，才指示我們來辦，那時候已經談好就是要辦；正確的流程是一定要等錢下來，我們再去跟廟方協調，代表會同意墊付後，錢才可以動用，一般在過年期間的活動，11、12月就要準備寫計畫，時間這麼緊急還是要辦活動是因為鄉長許玉秀的指示，我與三山國王宮接洽準備動作時，他們已經知道要舉辦這個活動，尤○賀議員已經先溝通好了；傅○是由鄉長指派協助辦理這個活動；補助款領出來後我交給傅○，因為傅○是跟廟方的聯絡窗口，傅○擔任聯絡窗口一事應該是由鄉長決定的，因此我才將領出來的現金交給傅○處理後續等語【附件7，第217-218頁】、【附件15，第389、391-392、396-397頁】。

(7) 黃○婕則於屏東地院審理中證稱：長治鄉公所若要辦理王爺奶奶活動，鄉公所年度預算中原本即有活動經費，如果預算額度夠的話是可以編列在年度預算內。通常每年大概6、7月起就會請各課室核算明年度的預算，10月份左右鄉長會核定次年度的預算，(長治鄉「王爺奶奶回

娘家」相關活動)它是墊付款沒有在年度預算裡面，會在追加減預算裡等語【附件16，第440-441頁】。佐之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預算係分別於105年1月4日、21日發文申請補助，屏東縣政府嗣於同年1月30日同意補助「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經費，「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部分則於105年2月16日始獲屏東縣政府同意補助等情，足見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並未事先列入年度預算，且許玉秀指示民政課舉辦該活動時距活動時間僅約1個月，甚至有部分預算係於活動結束後始獲得屏東縣政府同意補助，申請之時程顯然不足，然許玉秀卻執意指示李○衛以長治鄉公所名義申請「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實與一般公家機關舉辦活動多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若有臨時需求，亦應於預算核撥後始辦理活動之經費支用情形有違。

- (8) 劉○榮於調詢時陳稱：以長治國王宮民間社團法人之名義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最多只能申請2萬元，所以才要以長治鄉公所之名義申請等語【附件17，第450頁】，足見劉○榮為使長治國王宮獲取高額補助，始藉長治鄉公所之名義為長治國王宮申請活動經費，並由其配偶即許玉秀利用其擔任長治鄉鄉長因而得指揮長治鄉公所內各科室辦理業務、申請經費之職務上機會，臨時指示當時尚不知情之李○衛舉辦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並指示傅○撰寫活動計畫書及擬具概算表據以行文申請補助，致始劉○榮等人得順利詐得補助款，此即為具有長治鄉鄉長身分之許玉秀於本案共同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犯行之行為分擔，要不能僅因許玉秀指示辦理之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最終確有獲得補助，或得以長治鄉自有財源支付，而於申請流程本身並未涉及違法，即認許玉秀所為並非出自與劉○榮等人之犯意聯絡。

- (9) 蔣○宏於屏東地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從事製作衣服、帽子之職務，有在勤富帽業商行擔任業務，平時有負責開立勤富商行的收據。(經提示勤富帽業商行收據影本)【附件18，第466頁】這張收據不是我開的，上面勤富帽業商行的章及旁邊周○鈞的章是會計先蓋好的，文字部分都不是我寫的，會有這張收據是因為劉○宏說要報帳跟我要空白收據。劉○宏有向我購買衣服及帽子，但數量、金額都跟該收據所載不同，實際上他跟我買的衣服、帽子各約50套左右，單價與我在調詢中所述差不多，共應收2萬2,000元。跟我拿貨時我通常會先開一張老蔣工作室簡單的報價單，我交貨給劉○宏表弟時應該有同時交付報價單，我記得他們需要有公司的大小章，才可以報帳。交貨後我再將1張2萬2,000元的勤富帽業商行收據交給劉○宏的表弟，接著劉○宏又打來說要空白的收據。當初他跟我要收據時，還有要收據上蓋私章之人的帳號，說會直接匯款到該人即周○鈞的帳戶，領到9萬6,000元後，劉○宏就請我匯款到他們的帳號。(經提示對話紀錄擷圖)【附件13，第296頁】劉○宏的意思是告訴我9萬6,000元已經匯款到勤富帽業商行，這筆錢是誰匯款過來的我沒甚麼印象。我沒有問劉○宏該匯款跟空白

單據的關聯性或為什麼有這筆錢，因為當初他跟我要空白收據前就說要再開一些雜七雜八的東西，請我提供空白收據給他們辦理，後續我就知道是這張空白收據衍生的金額，便領出交還給他，我是將現金交還給劉○宏的表弟等語【附件7，第228-232、241-244頁】。

- (10) 許○瑋於屏東地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跟蔣○宏拿收據好幾次，有幾次給過我空白收據，收到的空白收據看劉○宏要我交給誰，我就交給誰，有時也會交給劉○宏的爸爸，劉○宏有請我去向蔣○宏拿一筆錢，他用一個牛皮紙袋裝起來，我不曉得裡面有多少錢，也沒有問劉○宏要拿多少錢，劉○宏要我拿到錢之後，交給長治國王宮的主委邱○龍等語【附件7，第250-252頁】。就其曾依劉○宏指示不只一次向蔣○宏拿取收據、現金轉交他人等情，亦與蔣○宏所證相符。
- (11) 劉○宏調詢中自陳：我記得我父親要我轉告蔣○宏，等經費核撥下來後，要蔣○宏將款項匯回三山國王宮等語【附件19，第468-469頁】之情節一致，再自卷附劉○宏與蔣○宏之臉書對話紀錄以觀，劉○宏於105年4月21日下午3時9分許起，接連傳送屏東縣長治鄉農會匯款回條及長治國王宮農會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予蔣○宏，並向其表示：「蔣哥錢匯了！再麻煩你轉國王宮還是我請我弟跟你拿」，經蔣○宏回覆：「廠商說下周拿給我、我在（再）拿給你弟弟」後，劉○宏回稱：「好感恩你」等情，有臉書對話紀錄擷圖2幀可參【附件20，第472-473頁】，可知劉○宏通知蔣○宏款項已匯入勤富帽業商

行周○鈞之帳戶時，並未再向其解釋匯入原因及後續處理方式，均足見劉○宏事前即已告知蔣○宏將有款項匯入，且蔣○宏須將之退還長治國王宮，至為明確。

(12) 自劉○宏與蔣○宏間上開交易經過以觀，劉○宏為長治國王宮向蔣○宏訂購上衣及帽子一事，於蔣○宏將商品交付予許○瑋時即已銀貨兩訖，蔣○宏並據以開立品項、金額均正確之收據，其等間交易至此應已完成，惟劉○宏卻以欲將其他支出一併載入收據以報帳為由，向蔣○宏要求提供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勤富帽業商行之匯款帳號，復並告以屆時將有款項匯入，需蔣○宏配合匯回長治國王宮，顯見劉○宏於要求蔣○宏提供空白收據時，已然知悉該收據並非僅為長治國王宮記帳所用，而係將用於核銷外部補助款之用。佐之劉○宏為劉○榮、許玉秀之子，而劉○榮為長治國王宮之副主委，許玉秀則為長治鄉鄉長，於此情形下，劉○宏就長治國王宮舉辦「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係透過長治鄉公所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一事，自難諉為不知，且補助款核撥至長治鄉公所後，亦係由劉○宏向蔣○宏轉達傅○已將款項匯入勤富帽業商行帳戶內乙事，亦足徵劉○宏就該不實單據將用於向屏東縣政府核銷補助款一事實有所悉。

(13) 本案「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核銷過程中，劉○瑋行文向長治鄉代會准予先行墊付經費後，於該會同意墊付之回函上簽註「本活動及後續相關事宜如何辦理，請課長明示」等語之事實，業據認定如前，且許玉秀有於上開

函文上核章乙情，亦有前引長治鄉代會函文2份附卷可參，佐以許玉秀於屏東地院審理中自陳：課長（即李○衛）說他要接辦時有報告理由，說是劉○璋拒絕辦理這項業務等語【附件16，第425頁】。

(14) 綜上，足見許玉秀就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承辦人劉○璋就該活動經費申請及核銷過程合法性有所質疑，並拒絕辦理該活動經費核銷手續一事應有所悉。許玉秀身為長治鄉鄉長，自有維護長治鄉公所行政行為合法性之義務，況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原即為許玉秀指示李○衛辦理之活動，其配偶更為主導該活動進行之長治國王宮副主委劉○榮，於此情形下，許玉秀實應更加注意相關活動經費核銷有無違法之虞，亦有向劉○榮、傅○等人確認經費支出情形之管道及能力，惟其竟捨此而不為，即逕於李○衛提出之請款簽呈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上核章並送交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要難認其就長治國王宮所檢附之單據內容恐有不實一事全然不知。準此，應認許玉秀就本案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犯行與劉○榮、傅○、李○衛當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4、據上論結，許玉秀、劉○榮、傅○為利用公務員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由許玉秀指示傅○依劉○榮提供之資料製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擬具經費概算表後，以長治鄉公所之名義為長治國王宮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並由劉○榮、傅○、劉○宏向如附表1編號1、2【附件4，第157頁】、附表2【附件5，第158-159頁】所示之蘇○蓉等人收集不實單據，復由具不確定故意之李○衛據以請

款，並將核發之活動補助款交由傅○虛偽發放並製作不實領收清冊，以上開方式詐得補助款共30萬2,850元等情【附件2，第83頁】，已堪認定。

三、就刑事責任部分，許玉秀業經屏東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13號、106年度訴字第625號刑事判決【附件2，第2-145頁】為第一審判決，許玉秀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109年度上訴字第416、417號）。涉及行政違失責任之理由，論述如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次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另案發時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貪污治罪條例所欲保護之法益，除維護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性外，亦在保護國民對於公務人員誠實廉潔性之信賴，此為立法者針對公務人員制定重典懲治之犯

罪。許玉秀於行為時位居屏東縣長治鄉鄉長，為地方行政機關首長，領取國家俸祿，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創造民眾福祉，竟為使其配偶劉○榮擔任副主委之長治國王宮得取得較高額之補助，利用職務上機會指示李○衛舉辦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並以長治鄉公所名義申請補助，再以不實單據加以核銷，有虧公務員之職責，損害公務員之廉潔性，以人民之納稅錢恣為他用，所為殊值非難。

三、經查被彈劾人許玉秀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經屏東縣政府移送至本院【附件1，第1頁】，屏東地檢署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6714號、第8509號、第9531號)及追加起訴(106年度偵字第6634號、第8123號、第8427號)，並經屏東地院105年度訴字第313號、106年度訴字第625號刑事判決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許玉秀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並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其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四、綜整被彈劾人許玉秀前開違失事實，許玉秀之違失行為除刑事責任外，亦與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上揭規定有違：

(一)許玉秀於本院詢問【附件21，第476頁】時表示其已明瞭鄉長地方制度法所定的職掌，也坦承瞭解身為長治鄉鄉長，依法為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對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相關規範，亦了解縣政府、議員補助一次地方廟會只有2萬元，但由鄉公所申請補助會比較多。這個活動是民政課在主辦，所以活動補助也是由民政課辦理。【附件21，第477頁】。現在我和我先生、兒子劉○宏住在一起【附件21，第475頁】；惟其申辯稱未有

貪污等情事，國王宮提供不實單據，我都不知情，一切依法行政，沒有違法情事【附件21，第475、479頁】，且依其上訴理由狀陳稱，係以此活動之舉辦，並非105年度所僅有，而是多年以來核定文化季活動中之一環，是以亦無倉促舉辦與否之問題【附件22，第488頁】。

(二)惟查，劉○宏調詢中自陳：我記得我父親(劉○榮)要我轉告蔣○宏，等經費核撥下來後，要蔣○宏將款項匯回三山國王宮等語【附件19，第468-469頁】；劉○宏於105年4月21日下午3時9分許起，接連傳送屏東縣長治鄉農會匯款回條及長治國王宮農會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予蔣○宏，並向其表示：「蔣哥錢匯了！再麻煩你轉國王宮還是我請我弟跟你拿」，經蔣○宏回覆：「廠商說下周拿給我、我在(再)拿給你弟弟」後，劉○宏回稱：「好感恩你」等情，有臉書對話紀錄擷圖2幀可參【附件20，第472-473頁】。足可認定劉○榮與劉○宏知悉本案經費核銷過程，另依許玉秀詢問筆錄自陳與先生、兒子住在一起，依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其所辯對本案事實不知情，顯不足採。

(三)據李○衛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舉辦這項活動很倉促，鄉長指示要辦這項活動。黃○婕講的沒有錯。後來有補助就沒有追加預算了【附件23，第513-514頁】，黃○婕在屏東地院亦為相同之陳述【附件16，第440-441頁】。若確為多年以來核定(長治鄉)之文化季活動中之一環，則本次活動之相關經費，依正常行政流程應該編在長治鄉年度預算內，而非以追加減預算處理【附件16，第440-441頁】。準此，相關經費編列迥異於以往行政慣例，佐之李○衛之詢問筆錄所述，亦可足見許玉秀確有指示而舉辦本次

活動，故其所辯無倉促舉辦與否之問題一節，並不足採。

(四)另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許玉秀之配偶劉○榮擔任長治國王宮之副主委，許玉秀鄉長指示李○衛課長以「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民俗活動之名義，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使長治國王宮舉辦之上開民俗活動取得較高額之補助款。李○衛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原則上活動都是三山國王宮來處理，我們只是協助補助活動撥款。劉○榮是三山國王廟副主委，活動都由三山國王宮管理委員會來主導辦理【附件23，第513-514頁】，亦可證明上述行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未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五、綜上，本院審認許玉秀所辯不實單據核銷部分並未介入，其於核銷時至多僅能就各該發票、收據為形式上之審查，是本案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之概算表與實際支用之項目縱有不同，亦非許玉秀所得知悉一節，並不足採；且許玉秀之配偶劉○榮是三山國王廟副主委，其指示李○衛課長為三山國王廟申請補助，使三山國王廟取得較高額之補助款，上述行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而未依公務員服務法與行政程序法應自行迴避規定辦理，其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許玉秀身為屏東縣長治鄉鄉長，上述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行為，足證其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良好形象，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而經屏東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13 號、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另就行政違失責任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之規定，其嚴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其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其違失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即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